



COP28月底拉开帷幕 《巴黎协定》首次全球盘点在即 中国为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作出积极贡献

环保在行动

□ 本报记者 张维

月底，《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8次缔约方大会(COP28)将在阿联酋迪拜举行。

这是气候多边进程中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尤其引人注目的是，这次会议将对作为2015年达成的《巴黎协定》进行首次全球盘点。

显然，全面平衡评估全球落实《巴黎协定》的进展与差距，交流各方行动成效和最佳实践，将成为这次会议的重要内容之一。在此之前，中国已有积极表态与实际行动。

近日，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会见COP28候任主席、阿联酋气候变化事务特使苏丹时强调，中方支持阿方举办一届成功的气候大会，相信阿方会坚定遵循并切实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及《巴黎协定》目标、原则和制度安排，通过全球盘点引导COP28聚焦落实与合作，重塑气候多边进程互信。

生态环境部还于近日发布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23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2022年，我国碳排放强度较2005年下降超过51%，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7.5%，到2023年上半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到13.22亿千瓦，约占总装机容量的48.8%，历史性超过煤电。(《报告》)还介绍了中国为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所作出的贡献，阐述了中方关于COP28的基本立场和主张。

碳排放强度下降超51%

《巴黎协定》是全球气候治理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中国作为《巴黎协定》的达成、签署、生效和实施作出了历史性突出贡献，得到国际社会普遍认可和高度评价。

时任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多个场合表示，没有中国的努力，就没有《巴黎协定》。

“气候变化是全人类共同面临的严峻挑战。中国始终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作为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及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司长夏应显说。

一系列实际行动足以证明。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定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宣布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构建完成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采取节能提高能效、建立完善市场机制、增加森林碳汇等一系列措施。

目前我们的减缓、适应气候变化工作都取得积极进展。公开数据显示，2022年碳排放强度比2005年下降超过51%，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7.5%。截至2023年6月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1620万辆，全球一半以上的新能源汽车行驶在中国大地上。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平稳运行，更是一大亮点。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副司长谢世泽此前曾表示，全国碳市场建设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一项重要重大制度创新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政

核心阅读

作为负责任的大国，我国一直以来积极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巴黎协定》下相关国际义务，提交履约报告，全面阐述了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各项政策与行动。



策工具，也为促进气候投融资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2021年7月16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上线交易。夏应显说，经过两年多的建设运行，市场总体运行平稳，价格发现机制作用初步显现，企业减排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发挥了积极作用，达到了预期建设目标。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还初步构建了制度框架体系。推动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则，打通了报告核查、配额分配、市场交易、清缴履约等关键环节的堵点、难点，并通过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实现全业务智能化，运行框架基本建立。

“过去两年全国碳市场发展总体平稳有序，为我国进一步深化碳交易工作打下扎实的基础。”北京交通大学碳中和科技与战略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委员会副主任王元丰给出了这样的评价。

积极参与气候多边进程

中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不仅促进了我国的绿色低碳发展，也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了重要贡献。

此外，我们还积极参与气候多边进程，深入开展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

10月16日，在中国和巴巴亚新几内亚两国总理共同见证下，黄润秋和巴巴亚新几内亚国家活动部部长贾斯汀·特卡琴科在京共同签署关于合作建设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低碳示范区的谅解备忘录。

根据该合作谅解备忘录，中方将通过援助巴新方1.5MW+0.5MW光伏一体项目、200套太阳能路灯、1套雨水净化设备并共同编制低碳示范区建设方案等方式共同建设塔里木低碳示范区，帮助巴新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中国一直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的积极引导者和务实实践者。近年来，通过合作建设低碳示范区，实施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开展能力建设培训等方式为包括巴新在内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提

供支持帮助。

根据生态环境部的统计，截至目前，中国已与40个发展中国家签署48份合作文件，累计举办52期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培训班，培训约2300名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专业人员，为相关国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提供了切实的帮助，受到广大发展中国家的高度认可和一致好评。

这样的国际合作不胜枚举。值得一提的是，2017年，中国、欧盟和加拿大联合建立了主要国家加强气候行动的部长级会议机制(MOCA)，发挥重要推动作用。中国始终秉持积极建设性姿态，相继推动完成《巴黎协定》实施细则谈判，达成“圣母沙伊赫实施计划”等重要成果。

务实推进公正绿色转型

作为负责任的大国，我国一直以来积极履行《公约》及《巴黎协定》下相关国际义务，提交履约报告，全面阐述了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各项政策与行动。

对于即将举行的COP28，我国的表态仍一如既往地积极务实。夏应显说，中方期待同各方共同合作，确保COP28延续并深化“共同落实”的主题，以首次全球盘点为契机，发出聚焦行动，加强合作的积极信号。

开展聚焦落实的全球盘点。全球盘点应以落实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平衡评估全球落实《巴黎协定》的进展与差距，交流各方行动成效和最佳实践，特别是要尊重各国不同起点和国情，切实盘点发达国家2020年前履约缺口，落实发达国家率先减排和提供资金、技术及能力建设支持义务，解决落实行动的雄心在支持和国际合作方面面临的重大障碍，实现《巴黎协定》全面平衡有效实施。

充分响应发展中国家关切。发达国家对全球气候变化负有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同时具有应对气候变化的现实能力，发达国家应在COP28前切实兑现每年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和动员1000亿美元气候资金的承诺，明确适应资金翻倍路线图，为制定2025年后新的集体量化资金目标作出更大贡献。COP28应就全球适应目标达成有力决定，完成损失和损害资金机制建设，充分响应发展中国家长期呼吁的资金、技术及能力建设支持需要。

务实推进公正绿色转型。应对气候变化应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充分立足各国国情和能力，推进公正绿色转型，空喊口号，脱离实际和“一刀切”，看似富有雄心，实则有害气候变化多边进程，负责任地应对气候变化必须采取积极且务实的态度，COP28应促进应对气候变化和消除贫困、能源安全、创造就业、发展经济等需求有效协调，务实推动全球向绿色低碳、气候韧性社会的公正转型。

团结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真正的多边主义是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根本出路。面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地球村”上的各国本就是命运共同体，只有各方通力合作才能有效应对。各方应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摒弃任何形式的单边措施。COP28应坚持《公约》及《巴黎协定》的目标、原则及制度安排，发出推动各方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强烈信号，确保全球气候治理沿着正确轨道行稳致远。

“中方将积极参与气候变化多边进程，期待与各方强化沟通，深化交流，通过更广泛全球合作，携手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夏应显说。

生态环境部

全国碳市场建设 达到预期目标

2021年7月16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上线交易。经过两年多的建设运行，市场总体运行平稳，价格发现机制作用初步显现，企业减排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发挥了积极作用，达到了预期建设目标。

- 初步构建了制度框架体系。推动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则，打通了报告核查、配额分配、市场交易、清缴履约等关键环节的堵点、难点，并通过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实现全业务智能化，运行框架基本建立。
- 顺利开展配额清缴履约。第二个履约周期(2021、2022年)共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257家，年覆盖二氧化碳排放量超过50亿吨。2021、2022年度配额已于今年8月完成发放，目前正在有序开展清缴履约，履约完成率已超过60%。
- 形成了合理的全国碳价信号。市场启动后运行健康有序，交易价格稳中有升。截至2023年10月25日，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3.65亿吨，累计成交额194.37亿元，碳价格维持在50-80元/吨左右，形成了符合中国当前实际的碳价。

制图/李晓军

贵阳“四步法”解决信访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本报讯 记者王鹤霖 王家梁 通讯员刘兴燕 近年来，贵阳市信访局持续探索“党建+信访”融合发展新模式，采用“望闻问切”四步法，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推动群众诉求依法及时就地解决，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当地。

“望”，即观察。在接访时，通过观察来访人外貌、表情、动作等，初步确定来访人的身份、受教育程度、情绪等等，确定谈话方式和语气，为顺利接待打下基础。

“闻”，即倾听。通过倾听，认真了解群众的困难和真实想法，让群众将愁情怨气宣泄出来，把意见建议收集起来，对信访人用口头语言或未用专业术语表达的可以加以引导，帮助信访人进行梳理分析，必要时进行归纳总结。

“问”，即通过发问，挖掘信息，进一步了解事实真相，做到五个“搞清楚”，具体包括信访人的基本情况搞清楚，家庭成员状况搞清楚，就业及经济状况搞清楚，信访诉求搞清楚，信访背景及信访历史搞清楚。

“切”，即把脉。根据信访群众的诉求，考虑和掂量解决好信访群众诉求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综合考量化解信访事项、解决信访问题的基本方向。同时，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综合分析、认真研判，对不同意题开不同“处方”，确保群众反映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富平多元化矛盾调处办好办实信访工作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 通讯员王轩宜 10月15日，谈起自己的工程款纠纷得到顺利解决，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到贤镇的村民段华(化名)难掩感激之情。这是富平县建立多元化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推进基层治理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富平县建立“1234”工作法，打造多元化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凝聚基层治理合力，信访形势平稳向好，信访工作公信力不断提升。

“我们设立富平县矛盾纠纷联合调处中心这‘一个平台’，搭建起工作抓手；通过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非诉讼渠道和诉讼渠道‘两条渠道’推动落实落细；探索建立党政干部下访、约访、回访‘三模式’推动做深做实；形成了县、镇、村(社区)、小组四级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富平县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春琦说，“‘1234’工作法让我们能更好地办好办实信访这项‘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对疑难信访问题，富平县组建专班“解剖麻雀”，对诉求合理的一般性信访矛盾，现场拍板解决；对诉求部分合理的涉众型信访矛盾，落实牵头单位，帮助“把脉开方”。富平县充分发挥信访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推行“一案一班”“一事一策”，形成联席会议“一点发力”，各责任单位“多点响应”信访格局。

三亚天涯区心理咨询助群众“事心双解”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通讯员库艳敏 “谢谢你们，我知道回去该怎么做了。”10月23日上午10时许，在三亚市天涯区信访服务中心，经过坐班律师和心理咨询师的双重解答，信访人胡某满意离去。

随着心理咨询师的正式进驻，天涯区正式实现由单一信访干部接访转变为为律师和心理咨询师参与的“一轴两翼”接访模式。在接访过程中，信访干部配合律师专业的法律建议和心理咨询师的情绪疏导，更加有效地回应群众多种诉求，推动群众问题“事心双解”。

今年以来，天涯区信访系统积极探索构建“信访+心理服务”体系并在全省推广。三亚市天涯区积极探索心理疏导服务信访工作的新路径，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形式，通过与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合作，创新“信访+心理服务”，组建以专业心理咨询师为主，村(居)社区工作者、信访干部共同组成的心理咨询志愿服务队伍。

“很多信访案，棘手的不是案件本身，而是信访群众的心理问题和认知水平。”天涯区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心理健康服务引入信访工作，在来访接待场所提供心理援助，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信访群众的负面情绪和信访工作者的心理压力，对消除信访风险隐患、提升接待服务能力、提高矛盾纠纷化解质量具有积极作用。

周口淮阳区“三剂良方”化解一批信访积案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王瑞璐 河南省周口淮阳区在连续三年成功创建“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区”和“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的基础上，2023年以来，用“三剂良方”化解一批信访积案。

落实“分包机制”找症结。2023年初，淮阳区组织工作专班对信访积案进行集中梳理，实行“一案一策、一人一策、逐案见人、每家听证、限时办结”制，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由区级包案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面对面接待信访人，听取其诉求，找准问题症结。

借力“研判机制”开药方。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征地拆迁、房屋安置、问题楼盘等信访问题，按照“区级统筹、分层调处”的原则，淮阳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到现场办公，本着“解决一个、带动一片、化解一批、稳定全局”的思路，坚持周研判、季总结 and 实地调研。

强化“督办机制”固成效。淮阳区信访工作联席办对信访积案化解情况实行周通报、月点评、季汇总，建立完善同期比较制、未位淘汰制、积分奖励制，既督促问题解决，又督查首办责任，推动全区形成“党政同责、齐抓、领导干部带头抓、部门行业专业抓、深入基层一线抓、上下齐心协力抓”的局面。截至目前，全区信访积案化解率达96%以上，信访量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近一半。

湘阴樟树镇三级网络助力矛盾纠纷化解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通讯员张颖惠 金胤 “感谢张书记和调解员的悉心劝导，我们愿意和解。”前不久，湖南省湘阴县樟树镇第9网格干部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过程中，发现社区居民侯某因邻居彭某旧宅基地建房影响了自家采光数番阻挠，侯彭两家由最初的口角之争逐步“升级”。镇工作专班第一时间介入调解，通过讲法律、释政策、说道理、叙感情，稳步推进了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有效开展。

近年来，樟树镇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网格+矛盾纠纷化解”的工作模式，建立三级网络联络制度，配备8名镇级、52名村级、260名组级信访联络人，依托“板凳议事会”实时掌握涉及民生的堵点问题，确保矛盾纠纷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早稳控；网格员深入一线，重点摸排初信初访、信访积案、重点矛盾纠纷的具体症结，深入研判潜在的风险隐患点，加大化解工作力度；健全完善12345热线“接、派、办、评”全闭环流程，部门、村(社区)合力预防，对苗头性纠纷及时沟通疏导，切实做到“排查走在调解前，调解走在激化前”。

据悉，今年以来，樟树镇共受理上级交办件8件，办结率100%，无进京访、赴省访，到市集体访，信访形势明显好转，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不断提升。

新增15个地区6个省份

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启动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河北省唐山市召开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座谈会暨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启动会(以下简称启动会)，宣布第二批试点新增北京市东城区等15个地区、河北省等6个省份的城市首次进入试点范围。

市场监管总局自2022年起组织开展全国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工作，第一批20个试点地区按照总局试点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积极探索，取得了良好的初步成效。同时，第一批4个试点地区试点范围变更扩大，试点效应辐射到更大的地域范围。

商业秘密保护是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的重要任务，也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发展，商业秘密作为企业市场竞争核心要素越来越受重视，已经成为现代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一把“御剑”，对企业的生存发展至关重要。

构筑商业秘密“大保护”格局

据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是一项开拓性的改革探索，也是一项艰巨的攻坚任务。作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全国创新试点地区积极作为，持续抓紧抓实，通过创新试点，充分发挥我国商业秘密行政保护、司法保护、行业保护相互支撑协调的制度优势，构筑商业秘密“大保护”格局。各地及时总结巩固试点成果，提炼试点工作中的有效做法、成功经验，形成具有示范效应、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

第一批入选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城市的湖北省武汉市，紧盯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

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以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创新型、老字号企业为重点，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重点培育示范企业库。截至目前，武汉已建立市级商业秘密保护联系企业200家，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站点17家，服务企业数达10000余家。同时武汉还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联动协作机制，围绕加强行政执法、刑事司法衔接、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引入“两个提前介入”办案制度，即行政调查期间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刑事侦查期间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推进商业秘密大保护体系建设。

同样是作为第一批试点城市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积极引导企业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能力，注重发挥新媒体阵地的优势作用，制作专业性与趣味性并存的商业秘密保护视频进行教育培训，引导增强企业的自我保护能力；吸纳知名律师事务所，对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法律和实务培训。

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

加强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不仅是企业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获取竞争优势的要求，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要求。

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持续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从2018年开始，市场监管总局连续6年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行动，重点查处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在开展专项行动的过程中，各地查办了一批侵犯商业秘密典型案例，有力维护了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产生了积极宏观效应和良好国际影响。2022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案件69件，罚没金额1094万元。2023年的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中，明确要求加大对科技型企

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力度。针对商业秘密侵权案件复杂度高、专业性强的特点，着力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加快培养专业化、高素质的执法办案队伍。今年市场监管总局还开展了首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活动期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实地调研走访企业30477家，发放调查问卷10万余份，收集企业对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意见建议7388条，研究形成商业秘密保护报告、信息507篇，为深入分析我国商业秘密保护面临的形势和挑战，找准促进企业创新发展、优化区域营商环境的落脚点和发展发力点奠定了基础。

同时通过召开行政指导会，组织专项培训、上门指导帮扶等方式，面向各类型企业加强商业秘密法律知识、专业技能培训，指导企业建立符合行业特点和技术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组织架构，强化资金、人员、技术等保障，健全合规体系，筑牢防火墙。在活动过程中，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共召开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座谈会、行政指导会4655场次，2.6万家企业参与；开展各类能力提升培训活动2398场次，有41万家企业、近10万人次参加培训。通过密集、精准的指导培训，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主体意识进一步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加快制定新兴产业规则

商业秘密作为知识产权中的重要种类，其标准体系建设也不容忽视。

8月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2023)，该标准将于2024年1月1日正式实施。该标准正式生效后将替代《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此次修订突出了标准的合规属性，为企业建立完善知识